溧阳市别桥镇2025年补充耕地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溧阳

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溧阳市别桥镇2025年补充耕地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标准组织开展拟开垦耕地复垦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项目范围：别桥镇区域内2025年的拟复垦的地块数，具体以实地勘察为准。

（2）、服务规范及技术导则：须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农用地重点地块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的技术规范，实施地块土壤填土层现状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查、资料收集、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现状调查报告编制。

（二）服务内容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5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涉及到未利用地和复垦土地进行土壤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土壤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费等，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备案。

（2）调查工作前期准备

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3）土壤采样

①、样点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要求如下表所示

地块面积	基础采样点数量	增补点位数
1 公顷	≥3	若地块内有坑塘，至少增加一个坑塘边界采样点； 如地块内有外来推土，不同来源土壤均需采样；同一来源的土壤每 500 立方米布设一个采样点。
每增加 1 公顷	增加 1 个点	

②、检测指标和评价标准

必测指标：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计 9 项；

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价。

(4) 报告编制

报告内容详细、真实，能全面反映地块调查检测全过程。对检测结果进行科学分析评价，作出结论和工作建议，并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分类。调查成果应包括调查报告、检测报告、地块调查表、调查地块位置图和数据库。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技术指南要求以及当地相关要求，结合前期的污染识别情况，根据技术指南要求分类编制布点采样调查方案，开展土壤采样、检测和初步分析。委托

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CMA资质，供应商应自有资质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托协议以及委托企业资质。

（2）、供应商应加强对检测、采样工作的管理，对采样、检测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责任。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分析结果，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组织相关专家对本调查报告进行审查、评估。

（5）、专家评估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6）、将修改后的调查报告提交至环保、资规、农业部门备案。

（7）、调查须符合国家导则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三）技术依据：

（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

（4）、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注：实际以最新政策标准为准。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 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

收。

第四条：付款方式：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于第三年付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5.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5.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5.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六条：成果权属和保密

6.1 成果权属

6.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6.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

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6.2 保密条款

6.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6.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88号总部经济园17幢A单元1608室

联系电话：025-523329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圣南街分理处

账号：4301 0144 0910 0135 373